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8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方政耀

選任辯護人 康進益律師
康鈺靈律師
康琪靈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12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方政耀被訴傷害案件，前經本院審結，並訂於民國114年2月19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宣判。惟因卷證繁雜之故，茲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及當事人之往返奔波，並為節省司法資源，本院基此事由，認為有必要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育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王雅萱